



足踝智慧穿戴裝置產學聯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30 號四樓 R407

<https://m-data.org/alliance/> 電話：02-33669097

編輯：蘇瑛晶 美編：洪沛樺



國際合作計畫成員招募

國科會足踝智慧穿戴裝置產學聯盟計畫主持人陳沛裕醫師，刻正籌擬參加 CORNET 跨國產學合作計畫，題目暫定為「智慧鞋之醫療應用」，預定合作國家為日本，竭誠歡迎國內學界與業界參加，意者請洽產學聯盟胡瑜庭管理師。電話：02-3366-9097 e-mail: yutinghu@g.ntu.edu.tw

活動預告

讀書會即將開始，敬請期待~

聯盟會員持續招募中~

臨床案例分享



上列：站立時為呈現扁平足
中列：X 光呈現足弓高度稍有差異
下列：動態足壓三者明顯不同
診斷：代償性高弓足 穆勒維斯病 扁平足
鞋墊：依診斷

足踝產學專題對談交流會

足部輔具的理論與實務 (一)

自本年度產學聯盟計畫通過以來，已舉辦了兩次學術研討會及一次高階產學座談會。會中邀請了多位國內骨科、復健科、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等相關醫學科系的知名學者專家，開啟了足踝醫學相關議題跨科別與跨領域對話。

為使產學能就專題進行更深入的探討與意見交換，特於 12 月 17 日下午 1:00~5:00，假台大公衛學院拱北講堂舉辦了『產學專題對談交流會』。其中有 14 位醫學專家與會，涵蓋了骨科、復健科及物理治療各科專家；包括有台大醫院、台北慈濟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及林口長庚醫院。本次亦有多位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與會，另有多位開業物理治療師的參與，座無虛席，氣氛熱絡。

業界代表計有 11 家廠商 25 位代表與會，除了足踝相關的產業如：零售鞋業、訂製鞋業、訂製鞋墊業等，另有運動科技、國內外醫療器材輔具業、醫療器材商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智財權事務所業者與諮詢業者。

此次交流會為首次嘗試，除對足踝輔具-鞋墊理論包括 Root、Kirby 和 Nigg 等幾位大師的理論作系統性之回顧，尤其難能可貴的是台灣足踝穿戴裝置協會理事長也針對目前理論之不足，利用我們在足踝輔具的研究心得，提出了本土的見解與主張，冀希在國際舞台跟西方先進國家一爭短長。案例分享部分有走四方客製鞋墊物理治療師提出兩個案例分享及凱京鞋業提出預製鞋墊案例，臺大醫院提出臨床案例分享。針對實務議題，學界、醫界及廠商間都紛紛提出看法及建議，彼此互動熱絡，大家收穫滿滿。

活動集錦

產學專題對談交流會-足部輔具的理論與實務 (一)

本聯盟於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六) 假台灣大學公衛學院拱北講堂，與「台灣足踝穿戴裝置協會」共同舉辦『產學專題對談交流會-足部輔具的理論與實務 (一)』。

本次專題交流會以足部輔具—鞋墊為題，希望除理論完整介紹與發表本土主張外，產學可就實際案例進行了解與探討；在討論過程中，產業界、學界與醫界都表達各自看法，於案例討論中充分互相交流。

足踝智慧穿戴裝置產學聯盟陳沛裕計畫主持人，並於交流會介紹國科會跨國 CORNET 計畫，以智慧醫療的應用為主軸，希望協會及所屬會員能加入，透過與日本的跨國合作，進行技術研發交流與智慧醫療產品探討。

本次學術研討會的詳細會議流程與花絮，請參考：

<https://alliance.m-data.org/index.php/home-2/activity/2022-12-17/>

本次學術研討會的演講錄影，請參考：

足部輔具的療效: <https://youtu.be/LGfSD3uUw6o>

足部輔具了理論變革: <https://youtu.be/enNDoDCYzVs>

聯盟會務

廠商會員拜訪

2022/12/02 凱京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地訪談

2022/11/18 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現地訪談

專業技術諮詢

2022/12/21 美國癌症專家吳立德醫師

產學聯盟辦公室

2022/12/15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特助

產學聯盟辦公室

2022/11/25 日本 Unitec 公司社長

產學聯盟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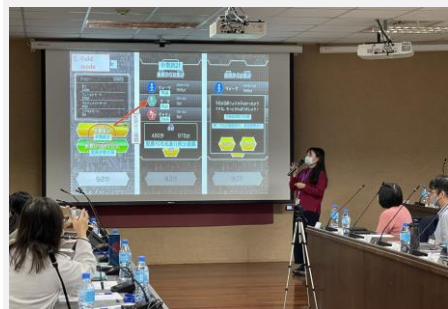
2022/10/27 光品醫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產學聯盟辦公室

專題報導

產學聯盟為使學界、醫界及產業對於政府各單位的補助計畫有個較完整的認識，特將目前經濟部以業界核心，所提供的相關補助計畫做一整理與簡述，本期文章：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統整，希望讓大家了解國家目前推動的重點方向，對政府產業輔導計畫有更清楚地藍圖，也讓學界及業界能根據自身狀況，妥適運用政府各項輔導資源。

活動花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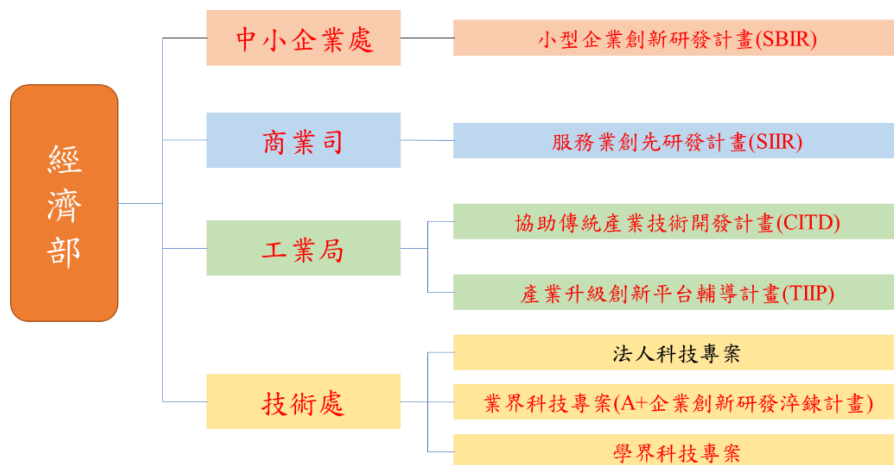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統整

台灣足踝穿戴裝置協會 秘書長蘇瑛玫

為使學界、醫界及產業解對於政府各單位的補助計畫有個較完整的認識，特將目前經濟部對學界、業界的相關補助計畫做一整理與簡述，希望讓大家了解國家目前推動的重點方向，對政府產業輔導計畫有更清楚地藍圖，也讓學界及業界能根據自身狀況的妥適運用政府各項輔導資源。

經濟部旗下有很多機構，但針對產業輔導，依照各局處功能與企業規模，主要有下列協助產業創新研發之措施，請參考圖一：

1. 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2. 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3. 工業局：
 - (1)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 (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4. 技術處：
 - (1) 法人科技專案
 - (2) 業界科技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3) 學界科技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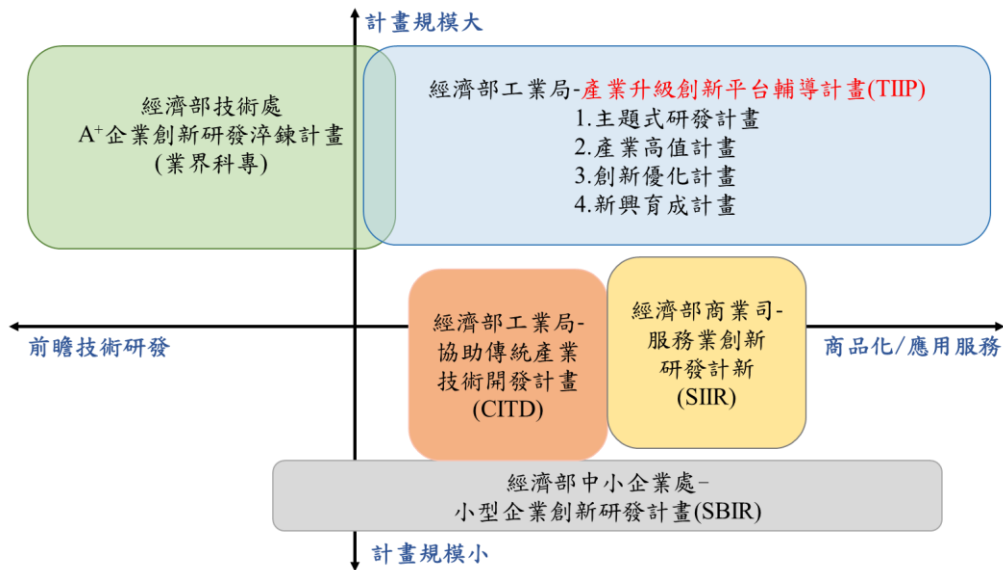


圖一 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研發之措施

上述各項補助措施若是以計畫規模大小為縱軸，前瞻研發技術及商品化/應用服務為橫軸，可將各計畫定位。

1. 計畫規模大小：其中 SBIR 計畫規模小，CITD 及 SIIR 計畫規模次之，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 TIIP 計畫規模最大。

2. 計畫屬性: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較偏前瞻技術研發，SBIR 橫擴技術研發與商品化/應用服務。CITD、SIIR 及 TIIP 較偏向商品化/應用服務。請參考圖二。



圖二 經濟部補助計畫定位圖

以下就經濟部補助計畫個別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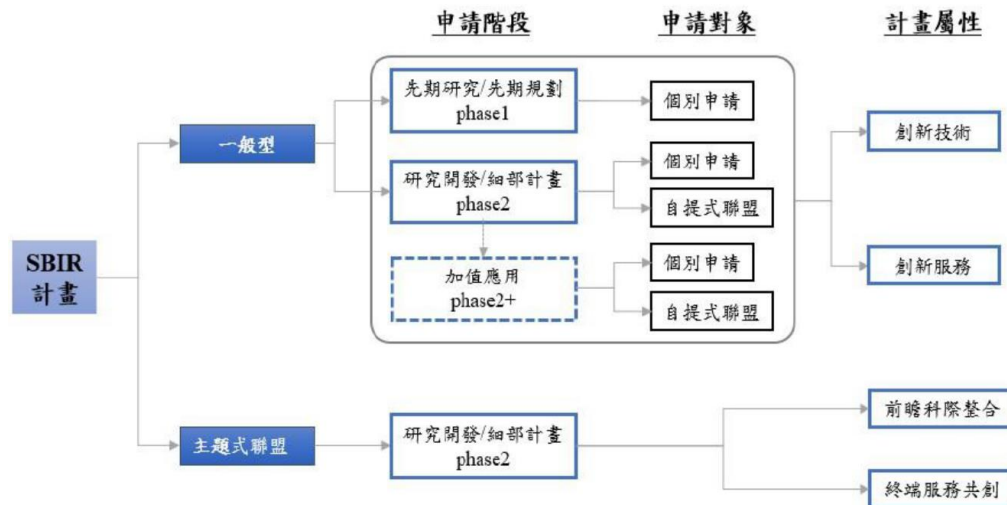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旨在帶動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其知識布局培育研發人才，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本計畫包含一般型及主題式聯盟(如圖三所示)。一般型補助國內廣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促進中小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高研發成果商品化價值，並引導國內學研機構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研發能量，進而帶動國內產業升級轉型；主題式聯盟計畫配合行政院「5+2 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等產業政策，依據政策引導方式採取由上而下(top-down)公告「政策議題」或「特定主題」，鼓勵企業攜手合作。

1. 一般型設計架構依申請階段分為「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與「增值應用(Phase 2+)」，再依申請對象分為「個別申請」及「自提式聯盟」。其中，「增值應用(Phase 2+)」為鼓勵完成「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之企業進階申請。
2. 主題式聯盟項下設「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階段。



圖三 SBIR 架構圖

計畫申請時間：

1. 一般型計畫：隨到隨審。
2. 主題式聯盟：依計畫官網公告為主。

申請階段劃分：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以驗證該構想可達成預期技術（計畫）目標之研究。

2. 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

係指針對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其中生產方法之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創新服務模式可延伸至試營運階段。

3. 加值應用(Phase 2+)

係指將 Phase 2 或創業型 SBIR-創新擇優(Stage 2)研發成果產品商品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加值，產品加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加值。

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詳如表一，依不同階段不同組合，補助金額各有不同。

以上資料出自 111 年度 SBIR 申請須知。

詳細資料請參考官網連結：<https://www.sbir.org.tw/>

表一 SBIR 申請計畫期程與補助款上限

申請項目	個別申請 (1家)			自提式聯盟 (3家以上)		主題式聯盟 (3家以上)
企業資格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需佔計畫成員須 60% 以上，且為主導廠商		中小企業需佔計畫成員須 60% 以上，且為主導廠商
計畫屬性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創新技術/ 創新服務		前瞻科技整合/ 終端服務共創
申請階段	Phase1	Phase2	Phase2 ⁺	Phase2	Phase2 ⁺	Phase2
計畫期程	6 個月。	以 2 年為限。	以 1 年為限。	以 2 年為限。	以 1 年為限。	以 2 年為期，1 年 1 審，第 1 年結案審查通過方可執行第 2 年計畫。
補助上限	100 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500 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已成員家數乘以 1,0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已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2,500 萬元。	全程補助金額已成員家數乘以 1,0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
備註	<p>1. 個別申請案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 500 萬元。聯盟案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每家成員廠商全程補助以 1,000 萬元為上限。</p> <p>2. 個別案申請若先申請 Phase1 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 Phase2 者，全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1,200 萬元，撥付補助款每年不得超過 600 萬元。</p> <p>3. 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可延長執行期間，(1)Phase1 階段可延長至 9 個月；(2)Phase2 階段可延長至 3 年；(3)Phase2⁺階段可延長至 1.5 年；(4)主題式聯盟可延長至 3 年。</p> <p>4. 申請 Phase2 及 Phase2⁺計畫之每案補助款上限依計畫執行月數比例遞減。</p> <p>5. 補助款上限計算方式，以個別申請 Phase2 計畫舉例說明如下： (1) 為執行過先期計畫者(Phase1)，若計畫期程為 18 個月，補助款上限為： 1,000 萬元除以 24 個月再乘以 18 個月等於 750 萬元。 (2) 已執行過先期計畫者(Phase1)，若計畫期程為 18 個月，補助款上限為： 1,200 萬元除以 24 個月再乘以 18 個月等於 900 萬元。</p>					

商業司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Service Industry Innovation Research)

計畫目的：

本計畫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數位應用、體驗情境、低碳循環」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且具市場可行性。另鼓勵推動服務生態系，串聯連鎖加盟，以達到企業合作共同成長。

計畫申請時間：一年一審，申請時間另行公布。

申請資格：

1. 國內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以下簡稱企業）。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且淨值為正值。
3. 每企業及代表人以申請 1 組並以 1 案為限，3 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 2 案為原則。
4. 合作創新組別：
 - (1) 服務生態系須至少 3 家共同申請，且企業間不得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
 - (2) 連鎖加盟體系須以成立 3 年（含）以上總部之單一品牌申請，且該品牌有 7 家（含）以上公開營業之實體門市。

計畫補助分為兩種：

1. 個別創新（單一企業申請）
 - (1) 先期創新（未獲 SIIR 補助）
 - (2) 轉型創新（曾獲 SIIR 補助）
2. 合作創新
 - (1) 服務生態系（至少 3 家企業共同申請）
 - (2) 連鎖加盟體系（至少 7 家門店之總部申請）

計畫經費補助請參考表二，依計畫類型各有不同補助金額。

表二 SIIR 計畫類型與補助金額

計畫類型		計畫補助金額
個別創新 (單一企業)	先期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曾獲 SIIR 補助。 ◦ 上限 150 萬。 ◦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上限 200 萬。
	轉型創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獲 SIIR 補助。 ◦ 上限 300 萬。 ◦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上限 350 萬。
合作創新	服務生態系 (至少 3 家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上限： 主導單位 300 萬，成員單位 150 萬。 ◦ 總補助上限 1,000 萬。
	連鎖加盟體系 (至少 7 家門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上限： 連鎖加盟總補助上限 500 萬。 ◦ 總部成立 3 年以上以單一品牌申請。

以上資料出自 111 年度 SIIR 計畫申請攻略。

詳細資料請參考官網連結：<https://gcis.nat.gov.tw/neo-ss/Web/Default.aspx>

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Conventional Industr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我國傳統產業昔日核心競爭優勢，大量生產之代工模式及生產後之運籌能力，因中國大陸、東歐等新興國家投入國際市場，挾其勞資低廉和高成長之內需市場等因素而逐漸式微。為解決傳統產業所面臨之困境，經濟部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據以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期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之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

計畫申請時間：一年一審，申請時間另行公告。

申請資格：

1. 製造業。
2. 技術服務業（自動化服務、資訊服務、智慧財產技術服務、設計服務、管理顧問服務、研究發展服務、檢驗及認證服務、永續發展服務、資料經濟服務、系統整合服務或資訊資安全服務）。

申請補助類別如下：

1. 產品開發：補助業者自主開發新產品，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2. 研發聯盟：配合產業發展政策，鼓勵上中下游供應鏈或跨領域合作業者，以產業聚落「聯合開發」模式，協同進行新產品開發或設計。每案總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3. 產學合作研發：由經濟部與科技部合作，鼓勵業者與學校合作進行新產品開發與設計。
- 共同申請（1 家業者及 1 家大專院校）：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整（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 聯盟申請（至少 2 家業者及至少 1 家大專院校）：每案總補助上限為 1,000 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為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每家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 計畫經費補助請參考表三，依計畫類型各有不同補助金額。

表三 CITD 計畫補助類型與補助金額

計畫類型		補助上限
產品開發	1 家業者	每案 200 萬元。
研發聯盟	1 家主導業者 2 家以上之其他業者、法人	每案總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主導業者補助 250 萬元。 其餘每家補助上限 200 萬元。
產學合作研發	共同申請	每案補助上限 200 萬元。 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 50%。 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聯盟申請	每案補助上限 1,000 萬元。 主導業者補助上限 250 萬元。 其餘業者及大專院校補助上限 200 萬元。 業者自籌款至少應為總經費 50%。 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以上資料出自 111 年度第二梯次 CITD 計畫說明。

詳細資料請參考官網連結：

<https://www.citd.moeaidb.gov.tw/citdst/web/Index.aspx>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TIIP (Traditional Industry Innovation Platform)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藉由補助機制配合政府重要產業政策，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升自主研發能量，協助構築我國創新生態系之形成，達到提升我國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

計畫補助類別：

1. 廠商自訂題目
 - 廠商自提研發，採隨到隨審
 - 補助比率上限 40%
 - (1) 產業高值計畫
 - (2) 創新優化計畫
 - (3) 新興育成計畫
2. 主題引領: 主題式研發計畫
 - 政府制訂主題項目，採部定期公告
 - 補助比率 40%~50%

計畫經費補助請參考表四，依計畫類型各有不同補助金額。

表四 TIIP 計畫補助類型與補助金額

計畫補助			補助金額
廠商自提	產業高值計畫	隨到隨審	補助比率上限 40%
	創新優化計畫		
	新興育成計畫		
主題引領	主題式研發計畫	定期公告	補助比率 40~50%

以上資料出自 111 年度 TIIP 計畫說明會簡報。

詳細資料請參考官網連結: <https://tiip.itnet.org.tw/index.php>

技術處

技術處推動我國產業技術研發與創新，規劃執行科技專案，整合法人研究機構、產業界與學術界能量，研發前瞻且具產業應用潛力之技術，促進新興產業發展與產業升級轉型。

法人科技專案

補助八大法人等二十多個研究機構發展前瞻關鍵的產業技術、建構產業創新走廊，完善研發環境與基礎設施，促進跨界跨域合作，強化研發成果落實至產業界運用。

業界科技專案

補助企業投入創新前瞻技術研發，從事創新研發到價值創造之活動，鏈結跨國企業研發體系，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學界科技專案

以補助學界方式，促成、培育學界前瞻技術能量形成新創事業，轉型推動「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 2.0)，打造新興科技產業聚落。

詳細資料請參考官網連結:

<https://www.moea.gov.tw/Mns/doit/home/Home.aspx>

本次先介紹與業界較相關的業界科技專案，亦即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透過此計畫推動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垂直領域及跨領域整合，使產業創新成果發揮更大效益，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此計畫屬於規模較大且鼓勵跨國申請。

主要計畫類型與內容說明如表五。

表五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計畫類型		內容說明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應以單一企業、多家企業或單一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 須由業者擔任主導單位，且業者投入經費應占總計畫經費 50% 以上。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成立研發中心計畫		112 年 1 月 1 日停止受理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補助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專案計畫	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以下簡稱申請廠商) 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之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	
	智慧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 補助比例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其餘由申請單位自籌。

詳細資料請參考官網連結:<https://aiip.tdp.org.tw/>